

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西平县专探水泉
汪乡村建设特色产业示范项目（一期）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西平县专探水泉汪乡村建
设特色产业示范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地点：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村
甲 方：专探乡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泰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西平县专探水泉
汪乡村建设特色产业示范项目（一期）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泰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双方协商,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西平县专探水泉汪乡村建
设特色产业示范项目（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村

建设内容: 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西平县专探水泉汪乡村建
设特色产业示范项目（一期）项目美食坊、木工坊,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
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方式

实行工程总承包, 包工包料, 一次包定。

三、合同工期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四、合同价款

合同成交价柒佰零捌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壹角柒分(¥7088778.17 元)。
其中财政衔接资金¥7088778.17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五、质量要求

工程承包人（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所制定的行业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承包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及沟通对接施工中的技术疑难点。
2. 负责工程进度监督、指导，协助承包方自检。
3. 组织人员按照设计图纸确定工程位置，协调工作环境，监督工程质量，沟通处理工程疑难点，对工程变更向承包方提出建议。
4. 为保证工程质量，甲方聘请设计单位黄淮学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程参与本项目建设工作，有权对乙方所需建筑材料和建设工艺进行全程把控，确保使用材料合格，建设工艺达到设计要求。
5. 拨付工程款时，需发包方、监理单位、黄淮学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字方可拨付。
6. 乙方因工程资金短缺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工需退场的，经有关部门核算，按其所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结算，结算后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申请权益。

（二）承包人（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必须明确一名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工程组织实施工作。
2. 必须按工程设计规模和标准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
3. 必须按工程设计和有关标准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
4. 必须按要求交纳税金等规费，及时支付所用农民工工资。
5. 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做到文明施工，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并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6. 认真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项目开工十日内设立的公示牌和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立的永久性公告牌，要按照《西平县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要求进行公告。

七、竣工验收

1. 承包人（乙方）应在项目竣工后组织自验，自验无误后向发包人申请进行初验。

2. 发包人（甲方）收到承包人（乙方）请验报告后，首先组织人员进行项目初验，并对接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工程结算报告。未通过验收的由承包人（乙方）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3. 项目验收应当邀请受益对象代表参加。

八、资金拨付、结算

1. 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做好施工前准备，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具备开工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工程进度完成超过 80%时，经乙方提供完成工程量情况、监理单位、业主单位、项目监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确认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80%（30%预付款同期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3. 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合同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在质保期内对工程维修的资金。质保期为壹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质量保证金不产生利息。质保期到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复验，复验合格拨付质量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重大设计、方案修改等原因外，乙方的移交基准日期较约定的基准日期推迟不超过 30 天的，自违约之日起算，乙方每日按本工程暂定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修理后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的使用功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未经甲乙双方、设计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及按甲方相关程序报批的设计变更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乙方非法转包或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及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工程非法发包，甲方和监理一经发现，立即通知乙方停工，并纠正其错误行为，同时对乙方处以转包或发包金额 20% 的罚款，从其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向乙方追偿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6. 如因甲方工程用地、征地、拆迁等原因引发的工程停工或待工（局部停工除外），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工程总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工程价款延期支付部分的资金，按支付工程欠款数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进行，同时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生效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共同遵守。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专探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 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账 号：41050174724200000200

